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1 -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投资者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如下：

一、本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发展所处阶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和机制，对公司利润分配作出制度安排，确保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科学性、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可持续增长的前提下，公司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进行合理、有效的投资回报。本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每年以现金分红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在满足现金分红情况下，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适当的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三、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

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顺序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可以进行利润分配。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考虑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比例和条件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除非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其中，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

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前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现金分配股利方式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股票分配股利方式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股东表决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五）股利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由公司董事会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意见。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意见并进行审议，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并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所处阶段以及外部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变化情况，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同时，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五、附则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执

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应及时修订本规划。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3 日